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济宁市教育局
济宁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文件

济退役军人字〔2023〕25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优秀退役军人大学生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教体）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为突出展现“学校立德树人、部队全面培塑、社会直接受益”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充分激发退役军人大学生示范引领作用，鼓励退役军人大学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贡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和济宁军分区政治工作处联合制

定《济宁市优秀退役军人大学生评选办法》，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济宁市教育局



济宁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2023年8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宁市优秀退役军人大学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讲好驻济高校优秀退役军人大学生携笔从戎与奋斗青春的励志故事，培育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营造“关心国防、支持征兵”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参军报国的热情，鼓励退役军人大学生为学校、为社会做出新贡献，组织开展济宁市在校优秀退役军人大学生评选活动。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驻济高校在读退役军人大学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 忠诚于党，热爱人民，报效国家，在政治、思想、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在部队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突出并受到表彰、奖励者。
3. 在校学习期内，积极主动参与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实践

活动，获各级荣誉和各类竞赛成绩优秀者。

4. 在校学习期内，承担院系或班级党务工作、军事训练工作、班级学生会领导、校学生核心社团的主要负责人等表现优秀者优先推荐。

5. 在学习和生活中，能继续发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作风，能团结同学，尊重老师，助人为乐。

6. 积极支持、踊跃参加学校国防教育工作，有创新性举措，并取得较好的成效。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四条 济宁市优秀退役军人大学生每年评选一次，每年全市共评选 10 名。

第五条 为保证评选工作有序、有效的进行，市退役军人局成立评选委员会，负责每年度的评选工作。

第六条 参评人由学校推荐，并提交《优秀退役军人大学生推荐报名表》（以下简称《推荐表》）及相关材料。

第七条 评委会根据评选要求和标准，对学校推荐提交的《推荐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参评资格。

第八条 获得评选资格的参评人，应参加评委会组织的相关会议活动。参评人围绕部队服役经历、学校学习生活情况，以及相关认识、感想和获得的成绩与荣誉进行介绍。

第九条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校推荐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评委会意见，确定评选结果，予以公示，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年度优秀退役军人大学生名单。

第四章 表彰宣传

第十条 由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济宁市教育局、济宁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对获得年度优秀退役军人大学生的人员进行通报表扬，颁发荣誉奖章和证书。

第十一条 获得年度优秀退役军人大学生荣誉的人员，应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交流、宣传与社会实践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获得年度优秀退役军人大学生荣誉的同志，应自觉维护自身形象，积极参加征兵宣传、国防教育等工作。后期，如有违反法律或犯严重错误者，依据相关规定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章证书。

第十三条 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7 日。

济宁市优秀退役军人大学生推荐报名表

姓名		性别		二寸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层次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联系电话		毕业时间		
所在学校及专业				
通讯地址				
获得 奖励				

<p>简 要 事 迹</p>	
<p>所在院系 推荐意见</p>	<p>院系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p>
<p>所在学校 推荐意见</p>	<p>学校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照片”一栏，需附本人近期蓝底正面二寸免冠照片。
2. “政治面貌”一栏，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如为民主党派，填写具体党派名称。
3. “学历层次”一栏，请填写本科在读、硕士在读等。
4. 涉及时间填写，精确到月份，如“1999.6”。
5. “获得奖励”一栏，填写格式如，××年×月，被××授予××称号；××年×月，被××评为××；××年×月，荣获××。
6. “简要事迹”一栏，请简要概括，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
7. 正文采用四号仿宋_GB2312 字体。